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召开临时的股东大会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 7、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刘少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名增补李永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名增补易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康保国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第二、三、四、五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代表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9日、22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室

四、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飞 电话：0371-87528527 传真：0371-8752852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室 邮编：45001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